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106)花特人甄字第002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及餘缺辦理第三階段招考。

依據：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8 月 10 日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舉行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代理教師招考甄選，錄取情形如下：

(一)國小部身心障礙組正取：從缺。

(二)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正取：

周○芬 林○○如

二、國小部身心障礙組餘缺 1 名、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餘缺 3 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甄選。(詳見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簡章內容)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初任人員免繳)、公務人員履歷表、體檢表(含 X 光透視檢查)、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轉出申請表、半身照片電子檔及補附報名時應繳驗之正本證明文件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未附報名證件正本資料供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本次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報到日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再順延之。

校長宋秉錕